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
傳 真：(〇六)九二七八九一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檔案字號：九一澎校人字第三三六五號

附件：(推薦校長候選人共十五頁、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資料，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共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技術研究發展處(詳連本校公開徵求或推薦人)

副本：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請協助上網公告)

9.7.19
送 75 號

九十一
七
十七
日
張進福
(印)

校長秘書孫台平

專門委員黃南陽

撥上網公告文存請核示

經費紀義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利益，已兼任二項以上兼職職務者，須書面承諾

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六)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兼具雙重以上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擔任校長期間亦

不得兼具雙重以上國籍。

三、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 得到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十人連署推薦者。

(二) 得到校中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至少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四、凡有該推薦候選人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至本校網站自行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併同「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

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核。

五、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88號

電話：(06)九二六四一一五轉一五〇一、一五〇二

傳真：(06)九二六〇〇四一

聯絡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人事室王主任文龍、吳組員泰平

網址：<http://www.npit.edu.tw/>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